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秀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森律師
　　蔡慧貞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瑪拉歐斯
訴訟代理人　劉承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0月22日下午2時30分在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